

案件序號：

1. 依據建築法第56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58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此 致

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2. 起造人】

【姓名】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主任技師 主任建築師】

簽章

【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4.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地址】

【6. 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 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